

福榮街官立小學 校友會會章

(一) 定名

本會定為「福榮街官立小學校友會」，英文為“Fuk Wing Street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以下簡稱為「本會」，而「福榮街官立上午小學」、「福榮街官立下午小學」或「福榮街官立小學」均簡稱為「母校」。

(二) 會址

設於九龍深水埗福榮街二百三十一號福榮街官立小學。

(三) 宗旨

- 3.1 維繫校友，促進校友間之情誼。
- 3.2 加強校友與母校間之溝通合作，提供各方面的支援，促進母校發展。

(四) 會員

4.1 下列人士可成為本會會員：

基本會員：凡於母校畢業或修業的學生，均有資格申請成為本會之基本會員。基本會員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亦享有在會員大會提名、候選、動議、和議、發言及投票之權利。

名譽會員：本會可邀請現任或曾在母校任職的教職員為本會名譽會員。名譽會員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亦可列席會員大會及享有發言權。

- 4.2 各會員有履行遵守會章的義務。
- 4.3 所有會員無須繳交會費，亦無義務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唯其熱心支持母校，自動捐錢以求發展會務者，當表歡迎。
- 4.4 各會員須填寫表格申請入會，亦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向會方申請退會。

(五) 組織

- 5.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 5.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 5.3 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 5.4 會員大會每年應最少舉行一次。
- 5.5 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登記會員人數的五分之一或二十人(取其較少者)。如會員大會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仍不足法定人數，會議須於十四日內再度召開，所有會員應於第二次大會前七天接獲通知。第二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十人。

- 5.6 在接獲最少五分之一的會員或二十人(取其較少者)提出就某事項進行討論的書面要求後，經常務委員會議決，方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告，須於開會前十四天送交各會員。如特別會員大會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仍不足法定人數，則該特別會員大會即予解散及取消，不再重新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方式及法定人數及規則與會員大會相同。)
- 5.7 常務委員會的職位及職權如下：
-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常務委員會處理會務。主席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向會員報告會務、籌組常務委員會之選舉等。
- 副主席**：協助主席處理會務。
- 秘書**：負責對外文件、通訊、檔案處理，本會行政上之文牘、檔案、會議紀錄及會員的會籍事宜。
- 司庫**：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及銀行戶口。
- 聯絡**：負責建立網絡，聯繫會員及傳達本會資訊。
- 康樂**：負責推行一切有關康樂及聯誼之活動。
- 5.8 現任校長為本會顧問。
- 5.9 常務委員會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
- 5.10 常務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 5.11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超過一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的委員。
- 5.12 常務委員會有權從基本會員中選出適當人選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
- 5.13 常務委員會委員卸任前，可由委員會或由會員提名各基本會員競選下屆常務委員，以得票最高者當選。
- 5.14 在所有會議進行表決時，若雙方票數相同，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 5.15 本會之一切決策須與母校商議，徵得校方同意後，方可執行。

(六) 財政

- 6.1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支付一切經常開支及符合本會宗旨的活動費用。
- 6.2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下述人員的其中二人簽署，方屬有效：主席、副主席、司庫或秘書。
- 6.3 本會如有負債，則常務委員會委員須作出合理的解釋及採取適當之處理措施。

(七) 會章的詮釋及修改

- 7.1 詮釋：常務委員會為會章之唯一合法詮釋機構；如會章有任何部分的意義顯得不明確，常務委員會有權加以詮釋，以便有效率地處理會務。
- 7.2 修章：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會員贊同，或收到三分之二會員贊成書。

(八) 解散

若要解散本會，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會員贊同。如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由全體會員決定捐贈母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並以大多數會員的意見為依歸。